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767號

原告 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錫嘉

訴訟代理人 徐文云

被告 富士康家庭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0,504元，及分別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0,5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；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6日經臺中市政府以府授經登字第11007010010號函解散登記，並經股東決議選任李泰龍為清算人等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同意書在卷可稽（見審訴卷第75至77頁、第83頁），故本件以李泰龍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核無不合。

二、次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，是否到場，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385條、第386條、第191條規定一造辯論判決及擬制合意停止訴訟自明。本件被告法定

代理人李泰龍在監執行中，已以書狀具體表明不願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基於當事人處分主義觀點，自應尊重李泰龍之意思。李泰龍因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羈押，已明確表達不願出庭之意思，本院依前揭說明未提訊其到庭，並依原告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109年起陸續向原告訂購蛋糕紙盒，兩造約定被告應於收受該月訂購商品之次月10日，給付該月貨款予原告。被告於109年12月14日宣告倒閉，尚未給付原告109年10月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485元、11月貨款34,965元、12月貨款455,054元，共計590,504元（計算式：100,485元 + 34,965元 + 455,054元 = 590,504元）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590,5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原告銷貨單、送貨通知單、客戶帳款明細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臉書貼文為證（見審訴卷第31頁、第113至121頁、本院卷第75至83頁）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

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90,504元，及分別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維 君
法 官 張 立 亭
法 官 許 家 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書 記 官 邱 秋 珍

附表

編號	金額	利息起算日
1	100,485 元	自 109 年 11 月 11 日起
2	34,965 元	自 109 年 12 月 11 日起
3	455,054 元	自 110 年 1 月 11 日起